



## 第 2274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764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决定将第 1662(200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第 2210 (2015) 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与发展以及宪政民主的基础，

回顾 2014 年底结束了过渡进程，并开始了转型十年(2015-2024)，由阿富汗机构承担起安全部门的全部职责，确认过渡不仅是一个安全进程，而且也包含阿富汗在治理和发展方面充分行使主导权和自主权，并申明联合国对阿富汗的支持需要充分考虑阿富汗过渡进程的完成，

强调通过喀布尔进程实现首要目标，即加强阿富汗的主导权和自主权，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改善阿富汗治理，提高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实现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和更好地保护全体阿富汗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特别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各项承诺，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应对阿富汗境内具有相互关联性质的安全、经济、治理和发展挑战，确认没有纯粹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组建后进入第二年，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必须在政府框架内开展工作，以便让阿富汗全体人民有一个团结、和平和繁荣的未来，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同国际社会就它们按 2015 年 9 月 5 日喀布尔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的框架》所述，根据再次相互做出的承诺，为这一转型十年重建持久伙伴关系一事，达成战略一致，欢迎在履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提出并在 2014 年伦敦会议上得到重申的关于支持阿富汗可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的相互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重申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履



行其相互承诺的重要性，期待 2016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阿富汗问题部长级会议，

申明在安全、政治稳定、治理、财政可持续性、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权利)、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可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东京宣言》提出的目标并符合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采用全盘处理方式应对这些挑战，

在这方面特别重申支持在阿富汗人民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情况下执行伦敦会议公报、喀布尔会议公报以及阿富汗政府改革议程成果文件《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中的各项承诺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将其作为阿富汗政府在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并在联合国作为捐助方协调人和共同召集人发挥协调作用的情况下，依照喀布尔进程推出的全面执行战略的一部分，

欢迎阿富汗政府题为“实现自给自足：开展改革和重建伙伴关系的承诺”的改革方案，因为方案中有阿富汗在转型十年中实现自力更生的战略政策重点，以改善安全，实现政治稳定，实现经济和财政稳定，推动善治、包括选举改革和加强民主机构，促进法治，尊重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打击腐败和非法经济、包括毒品，为加强私营部门投资和实现持久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铺平道路，并为此申明，安理会支持在阿富汗政府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情况下执行这一改革方案，

强调指出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是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关系宣言》(喀布尔宣言)(S/2002/1416)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注意到两个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进程，即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和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等国际及区域举措，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三方首脑会议等其他举措，以及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举措，

赞扬 2015 年 12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五届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会上在声明“一个安全、和平、稳定、繁荣和坚定维护人权的阿富汗对整个区域的和平、稳定和繁荣至关重要”的同时，确认“阿富汗是一个处在反恐斗争前沿的国家，正在打击区域和国际恐怖团体，不让恐怖主义在该区域蔓延”，重申它们“帮助和支持阿富汗应对”它面临的集体挑战的集体责任，并敦促“国际社会恪守它在伦敦会议上作出的继续向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欢迎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禁毒以及

贸易、商业和投资机会和关于教育、灾害管理和区域基础设施的建立信任措施，欢迎 2016 年在新德里举行第六届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指出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旨在补充区域组织现有的努力，特别是涉及阿富汗的努力，并与之合作，而不是取代它们，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执行局 2016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阿富汗难民局势的会议高级别部分取得的成果，以及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东道国的解决方案战略国际会议的成果，期待进一步落实会议联合公报，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提高回返的可持续性并继续向东道国提供支持，

强调指出联合国将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国际捐助方中开展协调，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在它与国际社会之间起主导和协调作用，并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推动分拨对阿富汗至关重要的国际资源，同时全面遵循阿富汗在治理与发展过程中享有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原则，依照喀布尔进程和《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和阿富汗政府改革议程行事，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道，通过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协监委)，协调和监测落实喀布尔进程的工作，以支持阿富汗政府制定并经东京会议和伦敦会议申明的优先目标，并感谢和坚决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一直在困难条件下开展工作的联阿援助团成员为帮助阿富汗人民不断作出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3 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阿富汗政府提交总体审查报告，重点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为实现阿富汗人民的发展目标和期望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阿富汗开展由阿富汗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全面包容性政治进程，按照 2010 年 7 月 20 日关于为所有愿意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无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其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条款并愿意参加建设和平阿富汗的人开展对话的《喀布尔公报》载列的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进一步阐明的条件，并在充分尊重执行和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第 1988(2011)、第 2082(2012)、第 2160(2014)和第 2255 (201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情况下，支持所有愿意和解的人实现和解，

欢迎 2015 年 7 月 7 日，阿富汗政府同塔利班代表在巴基斯坦主持下和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于巴基斯坦穆里举行直接会谈，

回顾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东京会议和伦敦会议上以及在民族团结政府协议中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选举进程，包括进行长期选举改革，以确保未来的选举是透明、可信、包容和民主的，期待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强调联阿援助团需要应阿富汗当局在这方面的要求继续提供支持，

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取决于推行法治、加强民主机构，尊重三权分立，加强宪法制衡以及保障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经济上可持续、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欢迎国际联络小组为联合国努力协调和扩大对阿富汗的国际支持做出贡献，

着重指出建立一支有行动能力、专业、包容且可持续的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对满足阿富汗的安全需求，从而实现阿富汗及区域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作出长期承诺，承诺在整个转型十年(2015-2024)期间支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进一步发展(包括训练)和专业化，支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招募和留用妇女，确认阿富汗的伙伴对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欢迎北约同阿富汗达成协议，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应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邀请，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注意到阿富汗政府有责任维持一个适足和干练的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还注意到北约和捐助伙伴协助在财务方面维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和长期性的北约-阿富汗“强化持久伙伴关系”，但明确期待阿富汗政府逐步全面承担起本国安全部队的财务责任，为此回顾第 2189(2014)号决议，并期待 2016 年华沙北约首脑会议讨论阿富汗问题，

强调指出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通过国家工作队机制和“一个联合国”方式，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导下，更加注重在各级联合制订方案，以避免重复，确保物有所值和降低交易成本，并建立进展指标和过渡基准，以便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与合作，从方案共管过渡到由政府全面掌管和管理方案，进一步提高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做到与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完全保持一致，

鼓励国际捐助界在欧洲联盟 2016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主办的阿富汗问题部长级会议召开前，继续开展 2017 至 2020 年的民事和发展工作，协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鼓励国际社会根据《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与阿富汗当局和联阿援助团协调一致，继续做出贡献，以加强喀布尔进程和 2012 年 7 月东京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伦敦会议重申的阿富汗主导权和自主权，

强调指出需要更加有效和高效地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在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做，欢迎设立联合国共同人道主义基金，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协调向其公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强调各方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发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精神，

重申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关切，尤其关切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或贸易的人开展的区域性暴力极端主义活动，关切恐怖主义与非法药物之间

有密切联系，致使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包括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人员在内的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还深为关切如联阿援助团 2016 年 2 月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所述，阿富汗境内与冲突有关的平民伤亡，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伤亡人数是前所未有的，

确认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继续令人担忧，而应对此类威胁的努力也面临种种挑战，表示严重关切上述所有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改进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有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的人且人数可能增加，申明安理会支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为打击这些团体作出努力和阿富汗的国际伙伴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大量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谴责经常发生在平民居住区自杀式袭击，以及有针对性地蓄意杀害行为，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孩，包括女性高级官员及妇女权利促进者和记者，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有关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包括不受性暴力和其他所有形式性别暴力的侵害，必须追究实施这些暴力的人的责任，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确认目前监测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平民的情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的重要性，表示注意到阿富汗和国际部队为尽量减轻平民伤亡做出的努力，注意到联阿援助团 2016 年 2 月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以及 2015 年 12 月联阿援助团关于昆都士省的特别报告，

又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指出需避免使用国际法禁用的任何武器和装置，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禁用硝酸铵化肥，敦促迅速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的有关条例，以削弱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用它们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注意到需要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包括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流向这些团体，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支持在阿富汗主导下不断作出努力，统筹处理毒品生产和贩卖问题，包括通过协监委的缉毒工作组以及区域举措这样做，

确认非法毒品的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所述，毒品的生产和种植最近有所减少，重申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继续严重损害阿富汗的稳定、安全、公共卫生、社会经济发展和治理并严重损害该区域和国际社会，强调指出联合国继续监测阿富汗毒品情况的重要作用，

承认毒品贩运的非法收益大大增加了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人的财务资源，强调必须为打击毒品进一步做出协调一致的区域努力，

欢迎巴黎公约倡议作为打击源于阿富汗的鸦片的最重要框架目前所开展的工作，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强调巴黎公约倡议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打击非法鸦片贩运的广泛国际联盟，将其作为在阿富汗、该区域和其他地方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回顾阿富汗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宣布，乙酸酐目前在阿富汗境内并无合法用途，生产国和出口国未经阿富汗政府要求不应批准向阿富汗出口该物质，并依照第 1817(2008)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加大与麻管局的合作力度，特别是充分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鼓励进一步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防止把化学前体转移和贩运入阿富汗，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第 1894(2009)和第 2222(2015)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2122(2013)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和第 2143(2014)号决议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第 2117(2013)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5/453)、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5/409)、特别是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336)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

1. 欢迎秘书长 2016 年 3 月 7 日的报告(S/2016/218)；
2. 感谢联合国的长期承诺，包括承诺在转型十年中始终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申全力支持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强调指出需要继续为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
3.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10(2015)号决议设立的关于联合国驻阿富汗机构的三方审查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界充分协商为

审查联合国驻阿富汗所有实体的作用、结构和活动开展工作，并确认其最后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4. 决定将第 1662(2006)、第 1746(2007)、第 1806(2008)、第 1868(2009)、第 1917(2010)、第 1974(2011)、第 2041(2012)、第 2096(2013)、第 2145(2014)和第 2210(2015)号决议以及下文第 4、5、6 和 7 段规定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5. 确认延期后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有助于阿富汗按照“转型十年”(2015-2024)以及阿富汗与国际社会在喀布尔(2010 年)、伦敦(2010 年和 2014 年)、波恩(2011 年)和东京(2012 年)各次国际会议以及在里斯本(2010 年)、芝加哥(2012 年)和威尔士(2014 年)各次峰会上达成的谅解，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充分行使主导权和自主权；

6. 呼吁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关于安全、治理、司法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题为“实现自给自足：开展改革和重建伙伴关系的承诺”的文件提出的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并全面按照喀布尔、东京和伦敦会议重申的阿富汗享有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原则，支持全面实施各次国际会议就这些问题以及就继续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相互做出的承诺；

7. 还决定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任务范围内，以阿富汗享有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合作并根据伦敦、喀布尔和东京会议的公报和《波恩会议的结论》，继续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

(a) 作为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协监委)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优先发展和治理事项，包括支持正在进行的政府改革议程的拟定和排序工作，调集资源，以发展政策论坛协调人和共同召集人的身份对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包括制定和监测相互问责框架，促进统一的信息共享和分析，以及以阿富汗享有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制定和交付发展援助，并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在禁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做出贡献；与此同时以阿富汗享有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对国际伙伴进行协调，以开展后续工作，特别是分享信息，根据在喀布尔和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优先努力提高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并根据在喀布尔会议和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支持努力加强相互问责和透明度，提高使用这些资源的实效，包括提高这方面的成本效益；

(b) 应阿富汗当局请求，支持组织阿富汗今后的选举，包括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并按照伦敦、喀布尔、波恩和东京会议以及芝加哥峰会的商定内容，加强选举进程的可持续性、完整性和包容性，以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工作，包括选举改

革工作；并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与协调，向参与这一进程的阿富汗各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c) 在接获要求时，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并在充分尊重执行和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第 1988(2011)、第 1989(2011)、第 2082(2012)、第 2083(2012)和第 2255(201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情况下，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和平进程，包括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及其活动，并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提出和支持各项建立信任措施；

(d)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以协助阿富汗利用其位于亚洲中心的作用促进区域合作，努力在已有成就基础上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e)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加强其能力，与阿富汗政府及相关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境况，协调各项工作以保护平民，促进问责制，并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f) 酌情与北约与阿富汗商定设立的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并与北约高级文职代表，密切协调与合作；

8. 促请联阿援助团和特别代表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合作，采用“一个联合国”的做法，进一步作出更大努力，加强阿富汗境内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以全面按照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集体效力，并完全以阿富汗享有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方式，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以加强阿富汗机构的作用，在下列优先领域履行职责，并进一步注重在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关键领域中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在下述优先领域中着手在联合国所有方案和活动中采用一个有着眼于行动的明确战略的国家执行模式，以便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过渡到阿富汗人享有主导权和自主权，包括更多地利用国家系统：

(a) 通过在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与合作的情况下决定在全国各地适当派遣联阿援助团人员，来支持在全国各地落实喀布尔进程并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包括根据阿富汗政府的政策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

(b) 支持阿富汗政府依照喀布尔进程和《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努力履行其在伦敦、喀布尔、波恩和东京会议作出的承诺，在全国各地改善治理和法治(包括过渡司法)，改善预算执行情况并更好地打击腐败，以便帮助及时不断兑现和平收益并提供服务；



(c) 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协调和协助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包括与阿富汗政府进行协调，以加强政府的能力，包括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为来自邻国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尤其重视回返者人数较多地区的发展办法；

9. 促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各方配合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努力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并重申支持秘书长为此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11. 强调指出联阿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必须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与协调，为支持阿富汗政府，根据需求和考虑到安全情况、包括整个联合国的效率目标，继续在全省及国家以下各级广泛派驻人员，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按照“一个联合国”办法协调阿富汗境内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的授权；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当前各项努力，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与联合国派驻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特别鼓励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认真的协调；

13. 特别指出必须在阿富汗进行可持续民主发展，阿富汗所有机构必须根据相关法律和《阿富汗宪法》，在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为此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上承诺并在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上重申进一步改进选举工作，包括解决选举工作的可持续性，并考虑到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在伦敦、喀布尔、波恩和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重申联阿援助团的重要作用是根据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协助履行这些承诺，请联阿援助团根据阿富汗政府请求，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援助，以支持开展公正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和安全地参与，欢迎妇女以候选人、登记选民和选举工作人员的身份参加选举工作，还促请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

14.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推动这一进程，促进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自主进行的关于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包容性对话，与所有因和平进程而愿意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无关联、尊重《宪法》、包括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并愿意参与建设和平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中的原则和成果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8(2011)、第 2082(2012)、第 2160(2014)和第 2255(2015)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前提下，酌情利用联阿援助团的斡旋来支持这一进程；

15. 欢迎最近任命了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和高级成员，表示支持委员会努力促进该国的和平与和解；

16. 在这方面又欢迎 2016 年 1 月建立阿富汗、中国、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阿富汗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四方协调小组，以便促进由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实现阿富汗和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欢迎最终拟定了路线图，规定了这一进程的地位和步骤，并欢迎着手审查这一路线图的执行情况，表示注意到协调小组开展工作以促使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团体授权代表直接进行会谈，促请协调小组成员国继续努力，还欢迎国际联络小组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区域提供支助，促请其他所有能够提供合作行为体予以合作，为启动这一进程创造有利环境，以实现政治解决，最终停止暴力，阿富汗实现持久和平，增加该区域的繁荣与稳定；

17. 强调指出联阿援助团的作用是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与之密切协商，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包容性和平进程，同时继续评估上述和平进程对人权和性别平、包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妇女参与的影响，包括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协作进行评估，鼓励国际社会在政治和财务上协助阿富汗政府这方面的努力；

18.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措施，包括 2015 年 6 月颁布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鼓励它继续促进妇女、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参加外联、协商和决策进程，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因此重申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加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敦促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顾及波恩和东京会议申明的妇女的看法和需要；

19.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它在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方面的作用，欢迎阿富汗政府、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继续与该委员会、包括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合作，包括为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向委员会提交免除旅行禁令申请，为更新 1 988 名单提供相关资料，并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查明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注意到资助或支持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来源获得的收入：阿富汗境内或在阿富汗过境的麻醉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把前体贩运入阿富汗，非法开采阿富汗境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绑架勒索，进行敲诈和其他犯罪活动，关切地注意到塔利班与其他从事犯罪活动组织的合作有所增加；

20. 重申支持当前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期待 2016 年在新德里(印度)举行下一届部长级会议，促请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保持势头，继

续努力通过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增进区域对话和信任，注意到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旨在补充和配合而不是取代区域组织的现有努力，特别是与阿富汗有关的努力；

21. 欢迎阿富汗政府、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并欢迎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包括举行三边会议、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首脑会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首脑会议、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首脑会议和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的首脑会议；

22. 呼吁加强区域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和转口，包括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区域发展举措，订立区域和双边转口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并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的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加强阿富汗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作用，在阿富汗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

23.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那些有利于连通的地方和区域运输网，以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特别是完成和维护地方铁路和公路路线，制订区域项目以进一步加强连通，提高国际民用航空能力；

24. 重申协监委以阿富汗享有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方式，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政府改革议程执行工作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加强与协监委的合作，以进一步提高效率；

25. 促请国际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政府恪守它们在喀布尔会议和东京会议及以往各次国际会议上作出的并在 2014 年伦敦会议上得到重申的承诺，重申亟需通过在阿富汗预算和支出系统情况有所改善的同时增加对阿富汗政府的预算援助，来提高援助的可预测性和效力，改进援助的协调和提高援助的效力，确保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加强阿富汗政府协调援助的能力；

26. 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尤其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执行保障国家安全的任务，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促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继续应对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参与毒品生产、贩运或贸易者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27. 欢迎阿富汗和其有关区域及邻国伙伴和组织之间加强合作，打击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以及非法武装团体；

28.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对男女人员进行适当审查和为其提供培训(包括为支持执行第 1325 号决议及阿富汗《1325 国家行动计划》而提供的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指导、装备和权能，强化阿

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在实现在全国各地有自给自足和族裔平衡的阿富汗安全部队保障安全和实行法治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作出长期承诺，确保建立一支干练、专业和可持续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并为此注意到根据北约和阿富汗之间的双边协议设立了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应阿富汗的邀请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

29. 在这方面欢迎组建阿富汗国民军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国民军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鼓励通过北约坚定支持特派团提供培训师、资源和咨询小组等方式，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和援助，并就开展可持续的防务规划工作提供咨询并在防务改革举措方面提供协助；

30.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能力作出的努力，要求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必须通过财政支持和派遣培训师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包括北约坚定支持特派团在阿富汗政府同意和接受情况下提供协助、欧洲宪兵部队为这一特派团提供协助、欧洲联盟通过其警察特派团(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和德国警察项目小组提供协助以及俄罗斯联邦通过最近无偿转让武器和弹药，协助国际社会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能力的工作，注意到必须为阿富汗的长期安全提供充足和干练的警察部队，表示注意到内政部和阿富汗国家警察承诺制订有效战略以协调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留用和培训更多妇女并培养其能力的工作以及进一步执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欢迎联阿援助团继续支持女警察协会；

31. 欢迎阿富汗政府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以及将该方案同《阿富汗和平和重返社会方案》合并在一起的进展，要求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快做出协调一致努力，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32.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还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使用平民作为人盾；

33. 强烈谴责各种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军事装备和简易爆炸装置组件不断流向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武器起到破坏阿富汗安全与稳定的作用，强调必须加强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控制，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培养国家能力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34. 还谴责近期针对外交使团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一切针对外交和领事官员和国际社会在阿富汗其他代表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除了威胁生命或造成无辜伤亡外，也严重妨碍了这些官员和代表的正常工作；

35.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包括对医护人员、医疗运输工具和设施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袭击，强调这些袭击阻碍对阿富汗人民的援助工作，促请所有各方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全面、安全和顺畅通行，充分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36. 回顾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职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因为他们绝不当遭受袭击，并确保在可行时尽可能以最快速度全面为伤病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护，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37. 欢迎迄今在执行《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在该国降低它们对生命和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需要为受害者、包括残疾人的照料、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促请阿富汗政府在联阿援助团、地雷行动处及有关行动体支持下，加强地雷风险教育方案，以减少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给平民，尤其是儿童造成的风险；

38.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其他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那些涉及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犯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儿童、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包括焚烧和强行关闭学校、恐吓、绑架和杀害教学人员的行为，特别是包括塔利班在内的非法武装团体对女孩教育发动的袭击，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S/2015/409)的附件中列有塔利班，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39. 这方面强调指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后续决议的重要性，并指出儿童伤亡不断增加、招募和使用儿童仍在发生和学校 and 医院亟待保护的情况令人关切，支持内政部长 2011 年 7 月 6 日颁布法令，重申阿富汗政府致力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欢迎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有关联的 2011 年 1 月签署的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及其附件以及“合规路线图”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建立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欢迎将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的总统令生效，欢迎在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中心内设立儿童保护单位以及核准全国年龄评定准则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呼吁与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实施上述规定，并呼吁追究应对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40. 请联阿援助团继续支持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包括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和《路线图》的努力，并支持采取行动处理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联阿援助团的保护儿童活动和能力，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将该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其今后的报告；

41. 依然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活动继续对阿富汗的稳定、安全、公共健康、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区域乃至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公布了《2015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报告和报告提及毒品生产和种植有所减少，欢迎 2015 年 9 月启动《国家毒品行动计划》，促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替代生计方案等方式，加速执行该计划以及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将禁毒列入国家方案，鼓励为该战略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黎公约》倡议和《彩虹战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和邻国的区域方案框架内，向三角倡议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中亚信息中心)提供支助，并赞扬俄罗斯多莫杰多沃警察学院所作出的贡献；

42. 确认毒品贩运的非法收益大大增加了塔利班及其附属者的财务资源，呼吁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审查联合国在支持阿富汗政府打击非法经济、包括禁毒方面发挥的作用，鼓励国际社会为此合作，包括进一步处理区域联系和区域关切事项；

43.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协监委禁毒监测机制等途径，继续努力增强阿富汗禁毒部主导《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执行工作的能力；

44. 促请各国按照共同分担责任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解决源于阿富汗的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包括加强执法能力并为打击非法药物及前体化学品的贩运以及与此种贩运有关的洗钱和腐败活动开展合作，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817(2008)号决议；

45. 赞赏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在打击源于阿富汗的鸦片和海洛因生产、贩运和消费，铲除罂粟作物、毒品实验室和商店以及拦截毒品运送队方面开展的工作，着重指出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与欧安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46. 重申必须加快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协助在全国确立法治，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如确保最高法院成员申报资产，进行系统的业绩审查以及进一步增加女法官的人数；

47.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该部门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适当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并呼吁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

法和人权法，注意到援助团 2015 年 2 月 25 日报告中的建议，欢迎通过在阿富汗拘留设施中彻底消除酷刑的《国家行动计划》，鼓励阿富汗政府考虑采取措施，重点帮助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确保他们的待遇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标准；

48.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治、禁毒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欢迎阿富汗政府在 2012 年东京会议上作出的并于 2015 年 9 月在《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中得到强化的反腐承诺，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 2012 年 7 月颁布总统令，呼吁政府继续采取果断行动履行这些承诺，以便在国家、省和地方政府各级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行政体系，还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的治理目标；

49.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确认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行立法和公共行政改革，以打击腐败并确保按波恩会议的商定实施善治，让所有阿富汗男女充分享有代表权并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行问责制，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确认阿富汗政府为此做出的努力；

50.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捍卫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欢迎阿富汗自由媒体有所增加，但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以及新闻记者遭受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袭击，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开展工作，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强调指出所有相关行为者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促进其独立和保障其安全的重要性，支持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以履行相互做出的承诺，包括政府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资金的承诺，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努力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加强机构能力和独立性；

51.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仍需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可计量的务实目标，保障妇女和女孩权利和让她们充分参与，确保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追究实施侵害和虐待者的责任，让妇女和女孩依法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以及诉诸司法，欢迎 2015 年 6 月颁布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强调必须从立法上充分保护妇女，必须确保躲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够找到安全可靠的庇护所，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强调指出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第 2122(2013)和第 2242(2015)号决议，指出要充分顾及这些决议提到的承诺，并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 2016 年 1 月新设立了一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信托基金，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

52.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进一步让妇女参加阿富汗政治生活和阿富汗所有治理机构，包括民选和任命的机构以及公务员系统，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参加选举进程，请秘书长继续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提供关于让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相关信息，注意到联阿援助团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执行情况的报告，促请阿富汗政府迅速制订战略以充分执行该法，包括让受害者获得服务和诉诸司法，为此欢迎公共卫生部 2014 年 11 月启用了供保健人员使用的性别暴力治疗方法，回顾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发展、和平、重返社会与和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制定、执行和监测《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和进一步寻找机会协助妇女参加由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和平进程，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制定《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行动计划》；

53.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来自阿富汗的难民人数最近有所增加，强调指出阿富汗若要实现稳定和发展就必须让其公民认为他们自己在本国是有前途的，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在规划国家发展和确定优先事项过程中，将阿富汗难民返国及重返社会，包括自愿、安全、有尊严的回返及可持续重返社会作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鼓励阿富汗政府为履行这一承诺做出一切努力，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54. 坚决支持阿富汗政府致力于为阿富汗难民返国和在可持续重返社会创造必要条件，重点关注增强青年权能、提供教育、提供生计、加强社会保护及建设基础设施；为此强调指出，解决难民危机的关键是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实现和平与稳定，推进社会福利和经济福利，从而改善阿富汗境内的生活条件；

55. 注意到需要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加强阿富汗的接收能力，使阿富汗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

56.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事态发展，并在报告中比照用于衡量和跟踪执行本决议所述联阿援助团任务(包括国家以下一级的任务)和优先事项进展的基准，评价进展情况；

5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